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已獲批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1月18日就（其中包括）委任 Adrian Farnham（馮恩霖）先生及 Iain Greig 先生分別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ME Clear Limited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而作出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對委任馮恩霖先生及 Iain Greig 先生一事並無表示反對，有關委任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馮恩霖先生及 Iain Greig 先生的履歷資料登載於香港交易所2015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